

南通奕洋时装有限公司等纳税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告送达清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文号
1	91320602093447812H	南通奕洋时装有限公司	唐玉兰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北路1号1幢201室	通税稽罚告(2023)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通税稽罚告（2023）5号

南通奕洋时装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2093447812H）：

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北路1号1幢201室）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3年3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单位账簿、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丢失，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仍未提供相关资料，无法核实账务核算和货物流等情况。

经查询江苏数据情报管理系统，1.你单位2017年8月取得芜湖华年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400164130，发票号码02780783-02780791、2322484-02322486），品名布，金额1121220.00元，税额190607.40元，价税合计1311827.40元，你单位2017年8月已认证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190607.40元。2.你单位2017年6月取得繁昌县瑞云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400163130，发票

号码 01694149-01694157), 品名布, 金额 844020.00 元, 税额 143483.40 元, 价税合计 987503.40 元; 2017 年 8 月取得繁昌县瑞云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 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400164130, 发票号码 02544094-02544098、05476896), 品名布, 金额 560700.00 元, 税额 95319.00 元, 价税合计 656019.00 元。你单位 2017 年 6 月已认证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143483.40 元, 2017 年 8 月已认证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95319.00 元。3. 你单位 2016 年 12 月取得繁昌县辉荣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 1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400154130, 发票号码 04214963; 发票代码 3400162130, 发票号码 06025146-06025157), 品名布, 金额 1207589.00 元, 税额 205290.13 元, 价税合计 1412879.13 元; 2017 年 3 月取得繁昌县辉荣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 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400163130, 发票号码 00977122-00977130), 品名布, 金额 843267.00 元, 税额 143355.39 元, 价税合计 986622.39 元。你单位 2016 年 12 月已认证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205290.13 元, 2017 年 3 月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143355.39 元。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确认上述发票为虚开。

经查询资金流情况, 你单位支付给上述三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的资金已大部分回流到你单位实际经营人冯锋的个人银行卡上。

综上，你单位接受芜湖华年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 12 份、繁昌县瑞云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繁昌县辉荣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 2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暂按恶意接受虚开发票认定。

上述发票所载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 号）的规定，你单位少缴 2016 年 12 月增值税 205290.13 元、2017 年 3 月增值税 143355.39 元、2017 年 6 月增值税 143483.40 元、2017 年 8 月增值税 285926.4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本次查补增值税的同时，你单位应补缴：2016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70.31 元、2017 年 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4.88 元、2017 年 6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3.84 元、2017 年 8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14.85 元。

（一）你单位虚开发票行为，同时违法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

规定，拟处罚款 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间，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的偷税行为，拟处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306429.3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实际拟对你单位处罚款 306429.39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拟处 5000.00 元的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